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5號

聲請人即受
判決人配偶　林豐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判決 人　劉瓊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毀損等案件，對於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704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3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4534、885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理由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

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存在於卷內之證據資料，對於已經本案法院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就本案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況採納其中一部分，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亦無漏未斟酌可言，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及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必須以經「判決」其為虛偽或被誣告已經證明者，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為之。再同法第420條第2項規定所謂「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

證據不足者為限」，係指存在有事實上（如行為者已死亡、所在不明、意思能力欠缺等）或法律上（如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大赦等）之障礙，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方得以此取代「判決確定」之證明，而據以聲請再審。是依上開規定，以其他證明資料替代確定判決作為證明，自亦必須達到與該有罪確定判決所應證明之同等程度，亦即須有相當於「判決確定」證明力之證據始可，否則不生「替代」之可言，自亦不合乎客觀確實性之要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第100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判決人因毀損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0年3月22日以99年度上易字第704號判決：1.原判決關於劉瓊元毀損及侵占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2.劉瓊元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3.其他上訴（即劉瓊元犯恐嚇罪部分；第一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駁回。4.劉瓊元前開第二項所處之刑（即毀損罪經本院改判有期徒刑3月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即恐嚇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原確定判決），而告確定，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主要係依憑受判決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證人○○○之證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55561號執行案卷（內含執行命令、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系爭房屋照片、不動產平面位置圖及對照照片、97年9月30日及同年11月3日民事執行處執行筆錄）等證據資料，而認定受判決人確犯本件毀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復就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時為受判決人之輔佐人）、受判決人所辯各節，予以一一指駁論述，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可資覆按。

㈢聲請人雖以前開聲請意旨所示理由聲請再審。然查：

1.聲請人雖主張：原判決所憑之證人○○○、○○○之證詞，為勾串、虛偽云云。然查，聲請人並未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人○○○、○○○之證言，已經判決確定為虛偽者，或受判決人被誣告之情已經判決確定者，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相關證據資料，揆之前揭說明，本件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聲請再審之要件。

2.本件聲請人於115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再審，本院即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調取原確定判決全卷宗，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覆：該案件全卷業已銷毀，無法借調等情，有該署115年7月23日南檢和檔100乙8437字第5289號書函1份（本院卷第111頁）可按，故已無法檢視核對原確定判決卷宗之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3.受判決人於97年7月10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餐飲店，基於恐嚇之犯意，以加害財產之事，向告訴人郭瀚元恫稱：「要破壞屋內之設施，不讓你順利得到房屋…」等語，使郭瀚元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郭瀚元所有系爭房地財產之安全等情，已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一審時證述明確，且經證人○○○於原確定判決一審時證述屬實。又依聲請人「刑事聲請再審理由狀」所附證三之郭瀚元警詢筆錄（本院卷第71-73頁），郭瀚元已明白表示對受判決人提出恐嚇告訴。從而，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主張：本件無告訴人提告，司法機關未立案，足見公訴所謂「案經郭瀚元提起告訴暨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即偽造之證據云云，容有誤會。

4.按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所為之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背法令。又供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並非法則所不許，且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查本案所認定有關恐嚇之時間，雖與證人即員警○○○

所述不符，然經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中已詳予敘明、論斷，聲請人仍反於上開認定，徒以聲請意旨各項理由質疑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所違誤，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法院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事爭執，並對原確定判決法院職權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結果持相異評價。

㈣據上而論，聲請意旨所指各點，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確定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或係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再為事實上之爭辯，而徒以自己之說詞，為相異之評價。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人○○○、○○○之證言，已經判決確定為虛偽。且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使本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從而，本件並不具備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審要件，要難認係適法之再審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21條之再審要件尚有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